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沈俊煌

相 對 人 廖建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五三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10萬元為擔保，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由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10號受理在案。茲因兩造已調解成立，聲請人並於相對人清償款項後，撤回假扣押執行及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且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後21日內行使權利，迄今已逾20日以上，故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2

01 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存字第534號提存書、111年度移調字
02 第9號調解筆錄、112年度全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
03 明書、撤銷執行命令通知、新營民治路郵局第105號存證信
04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
05 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前開假扣押執行
06 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撤銷，假扣押裁定亦已因聲請人聲
07 請而撤銷，訴訟可謂終結。佐以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
08 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收受後迄未
09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附卷可
10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